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《关于公司购买董高责任险》 的议案,为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管控体系,降低运营管理风险,促进公司全体董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,有效保障公 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拟为公司 及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"董高责任险")。公 司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,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董高责任险方案

- (一) 投保人: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:
- (二)被保险人: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:
- (三)保费费用: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/年(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);
- (四)赔偿限额: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(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);
- (五)保险期间: 12个月(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)。

二、相关授权事宜

为提升办理效率,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委派专人全权经办董高责 任险的投保及相关事官。 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市场变化,在既定保险方案框架内确 定承保公司、保险条款、中介机构并签署法律文件,以及在后续董高责任险保险 合同期限届满时或届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购买董高责任险》的议案。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,属于利益相关方,公 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,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购买董高责任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管控体系,促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,促进公司持续、高质量发展。本次购买董高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